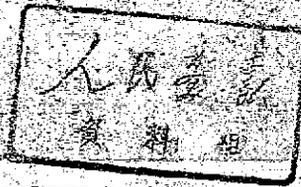


新華時報叢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體會議
重要文獻



新華書店發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體會議

重要文獻



毛澤東主席

目錄

- 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一
- 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七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一四
- 四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三三
- 五 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名單……………四三
-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員名單……………四四
- 七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宣言……………四四
- 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朱德副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體會議閉幕典禮上的閉幕詞……………四九

附錄

- 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名單……………五二
- 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名單……………五八

MG
D664.0
2



3 2285 6816 2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毛澤東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

諸位代表先生們，全國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協商會議現在開幕了。

我們的會議包括六百多位代表，代表着全中國所有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和國外華僑。這就指明，我們的會議是一個全國人民大團結的會議。

這種全國人民大團結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因為我們戰勝了美國帝國主義所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三年多的時間內，英勇的世界上海有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勝了美國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所有的數百萬軍隊的進攻，並使自己轉入反攻和進攻。現在，數百萬人民解放軍的野戰軍已經打到接近台灣，廣

東，廣西，貴州，四川和新疆的地區去了，中國人民的大多數已經獲得了解放。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全國人民團結起來，援助人民解放軍，反對了自己的敵人，取得了基本的勝利。在這個基礎上，召開了今天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我們的會議之所以稱爲政治協商會議，是因爲三年以前我們曾和蔣介石國民黨一道開過一次政治協商會議。那次會議的結果是被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破壞了，但是已在人民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那次會議證明，和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一道，是不能解決任何有利於人民的任務的。即使勉強地做了決議也是無益的，一待時機成熟他們就要撕毀一切決議，並以殘酷的戰爭反對人民。那次會議的唯一收穫是給了人民以深刻的教育，使人民懂得：和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決無妥協的餘地，或者是推翻這些敵人，或者是被這些敵人所屠殺和壓迫，二者必居其一，其他的道路是沒有的。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很快地覺悟起來，並且把自己組織起來，形成了全國規模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其集中的代表者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一戰綫，援助人民解放戰爭，基本上打倒了國民黨反動政府，推翻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恢復

了政治協商會議。

現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在完全新的基礎之上召開的，它具有代表全國人民的性質，它獲得全國人民的信任和擁護。因此，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布自己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自己的議程中將要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組織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法，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選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和國徽，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的所在地以及採取和世界大多數國家一樣的年號。

諸位代表先生們：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感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將寫在人類歷史上，它將表明：佔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立起來了。中國人從來就是一個偉大的勇敢的勤勞的民族，只是在近代是落伍了。這種落伍，完全是被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反動政府所壓迫和剝削的結果。一百多年以來，我們的先人以不屈不撓的鬥爭反對內外壓迫者，從來沒有停止過，其中包括偉大的中國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辛亥革命在內。我們的先人指示我們，

叫我們完成他們的遺志。我們現在是這樣做了。我們團結起來，以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內外壓迫者，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了。我們的民族將從此列入愛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勞的姿態工作着，創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時也促進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們的民族將再也不是一個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們已經站起來了。我們的革命已經獲得全世界廣大人民的同情和歡呼，我們的朋友遍於全世界。

我們的革命工作還沒有完結，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運動還在向前發展，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反動派決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還要作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也還會以各種方式從事破壞和搗亂，他們將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這是必然的，毫無疑義的，我們務必不要鬆懈自己的警惕性。

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的復辟陰謀的有力的武器，我們必須牢牢地掌握這個武器。在國際上，我們必須和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團結在一起，首先是和蘇聯及各新民主國家團結在一起，使我們的保障人民革命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復辟陰謀的

鬥爭不致處於孤立地位。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會是永遠勝利的。

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將使我們的建設工作獲得迅速的成功。全國規模的經濟建設工作業已擺在我們面前。我們的極好條件是有四萬萬七千五百萬的人口和九百五十九萬七千方公里的國土。我們面前的困難是有的，而且是很多的，但是我們確信：一切困難都將被全國人民的英勇奮鬥所戰勝。中國人民已經具有戰勝困難的極其豐富的經驗。如果我們的先人和我們自己能夠渡過長期的極端艱難的歲月，戰勝了強大的內外反動派，爲什麼不能在勝利以後建設一個繁榮昌盛的國家呢？只要我們仍然保持艱苦奮鬥的作風，只要我們團結一致，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能在經濟戰線上迅速地獲得勝利。

隨着經濟建設的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地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中國人被人認爲不文明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將以一個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現於世界。

我們的國防將獲得鞏固，不允許任何帝國主義者再來侵略我們的國土。在

英勇的經過了考驗的人民解放軍的基礎上，我們的人民武裝力量必須保存和發展起來。我們將不但有一個強大的陸軍，而且有一個強大的空軍和一個強大的海軍。

讓那些內外反動派在我們面前發抖罷，讓他們去說我們這也不行那也不行罷，中國人民的不屈不撓的努力必將穩步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在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中犧牲的人民英雄們永垂不朽！

慶賀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勝利！

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慶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中國人民政協)為全中國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組織，旨在經過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團結，去團結全中國各民主階級、各民族，共同努力，實行新民主主義，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官僚資本主義，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肅清公開的及暗藏的反革命殘餘力量，醫治戰爭創傷，恢復並發展人民的經濟事業及文化教育事業，鞏固國防，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及國家，以建立及鞏固由

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及富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章 參加單位及代表

第二條 凡贊成本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同意，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個人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議邀請者，亦得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全體會議，並得被選爲全國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每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由上屆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協商定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協商定之。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各參加單位及代表均有信守及實行的義務。凡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民主黨派或人民團體，對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如有不同意時，除根據少數服

從多數的民主原則負責遵行不得違反外，其有不同意見得保留之，以待下屆會議提出討論；如對重要決議根本不同意時，有聲請退出中國人民政協的自由。

第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的參加單位或代表或全國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中國人民政協的組織法、共同綱領或重要決議而情節嚴重者，得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或全國委員會視其情節嚴重的程度，分別予以警告，撤換代表，撤銷委員資格或撤銷參加單位等處分。由全國委員會所給予的處分，如被處分者不服，得向下屆全體會議提出申訴。

第三章 全體會議

第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每三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召集之。全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但第一屆由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召集之。

第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職權如左：

- 一、制定或修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 二、制定或修改由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義的綱領即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 三、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 甲、制定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 乙、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 丙、就有關全國人民民主革命事業或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決議案；
 - 四、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建議案；

五、選舉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

第八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須有參加代表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

有出席代表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主席團，由全體會議選舉之。主席團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由全體會議選舉之。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團選任之。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

第十一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議事規則，由主席團制定之。

第四章 全國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在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閉幕後，設立全國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 一、保證實行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及全國委員會的決議；
- 二、協商並提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案；
- 三、協助政府動員人民參加人民民主革命及國家建設的工作；
- 四、協商並提出參加中國人民政協的各單位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中的聯合候選名單；

五、協商並決定下屆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的參加單位、名額及代表人選，並召集之；

六、指導地方民主統一戰線的工作；

七、協商並處理其他有關中國人民政協內部合作的事宜。

第十四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及候補委員，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選舉之；其名額由每屆全體會議臨時規定之。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五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若干人，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主持會務。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全國委員會選舉之。設副秘書長若干人，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在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

第十七條 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工作條例，由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制

定之。

第五章 地方委員會

第十八條 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區及省會，經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決議，得設立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爲該地方各民主黨派及人民團體的協商並保證實行決議的機關。

第十九條 中國人民政協地方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經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通過後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

第三條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

的職權。

第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

第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政務院，以爲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爲國家軍事的最高統轄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以爲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

第二章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選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委員五十六人，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互選秘書長一人組成之。

第七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行使下列的職權：

- 一、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頒佈法令，並監督其執行。
- 二、規定國家的施政方針。

- 三、廢除或修改政務院與國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四、批准或廢除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訂立的條約和協定。
- 五、處理戰爭及和平問題。
- 六、批准或修改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 七、頒佈國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 八、制定並頒發國家的勳章、獎章，制定並授予國家的榮譽稱號。
- 九、任免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 甲、任免政務院的總理、副總理，政務委員和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各部的部長、副部長，科學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署的署長、副署長及銀行的行長、副行長。
 - 乙、依據政務院的提議，任免或批准任免各大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 丙、任免駐外國的大使、公使和全權代表。
 - 丁、任免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人民解放軍的

總司令、副總司令，總參謀長，副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戊、任免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的檢察長、副檢察長和委員。

十、籌備並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八條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並領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

第九條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和秘書長，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第十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兩個月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主席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的請求，或政務院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第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設辦公廳，並根據需要，得設其他附屬工作機構。

第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三章 政務院

第十三條 政務院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秘書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政務委員得兼任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各部的部長。

第十四條 政務院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休會期間，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條 政務院根據並為執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行使下列職權：

- 一、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 二、廢除或修改各委、部、會、院、署、行和各級政府與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
- 四、聯繫、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所屬其他機關的相

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

五、領導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條第九款乙項規定以外的各縣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政務院總理主持政務院全院事宜。政務院副總理和秘書長協助總理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政務院的政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總理負責召集。總理根據需要，或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務委員的請求，得提前或延期召開會議。政務院的會議，須有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政務委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以總理單獨簽署行之，或由總理簽署外並由有關各委、部、會、院、署、行的首長副署行之。

第十八條 政務院設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和下列各部、會、院、署、行，主持各該部門的國家行政事宜：

內務部；

外交部；
情報總署；
公安部；
財政部；
人民銀行；
貿易部；
海關總署；
重工業部；
燃料工業部；
紡織工業部；
食品工業部；
輕工業部（不屬上述四部門之工業）；
鐵道部；
郵電部；
交通部；

農業部；
林墾部；
水利部；
勞動部；
文化部；
教育部；
科學院；
新聞總署；
出版總署；
衛生部；
司法部；
法制委員會；
民族事務委員會；
華僑事務委員會。

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委

員會的工作。

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墾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的工作。

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和出版總署的工作。

爲進行工作，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人民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

第十九條 各部、會、院、署、行，在自己的權限內，得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第二十條 政務院設秘書廳，辦理日常事務，並管理文書檔案和印鑄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廳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或批准之。

第二十二條 各委、部、會、院、署、行、廳，於必要時，得由中央人民政府

委員會決議增加，減少，或合併之。

第四章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一管轄並指揮全國人民解放軍和其他人民武裝力量。

第二十四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及其管理和指揮系統，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章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

第二十六條 最高人民法院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並負責領導和監督全國各級審判機關的審判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最高人民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對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和全國國民之嚴格遵守法律，負最高的檢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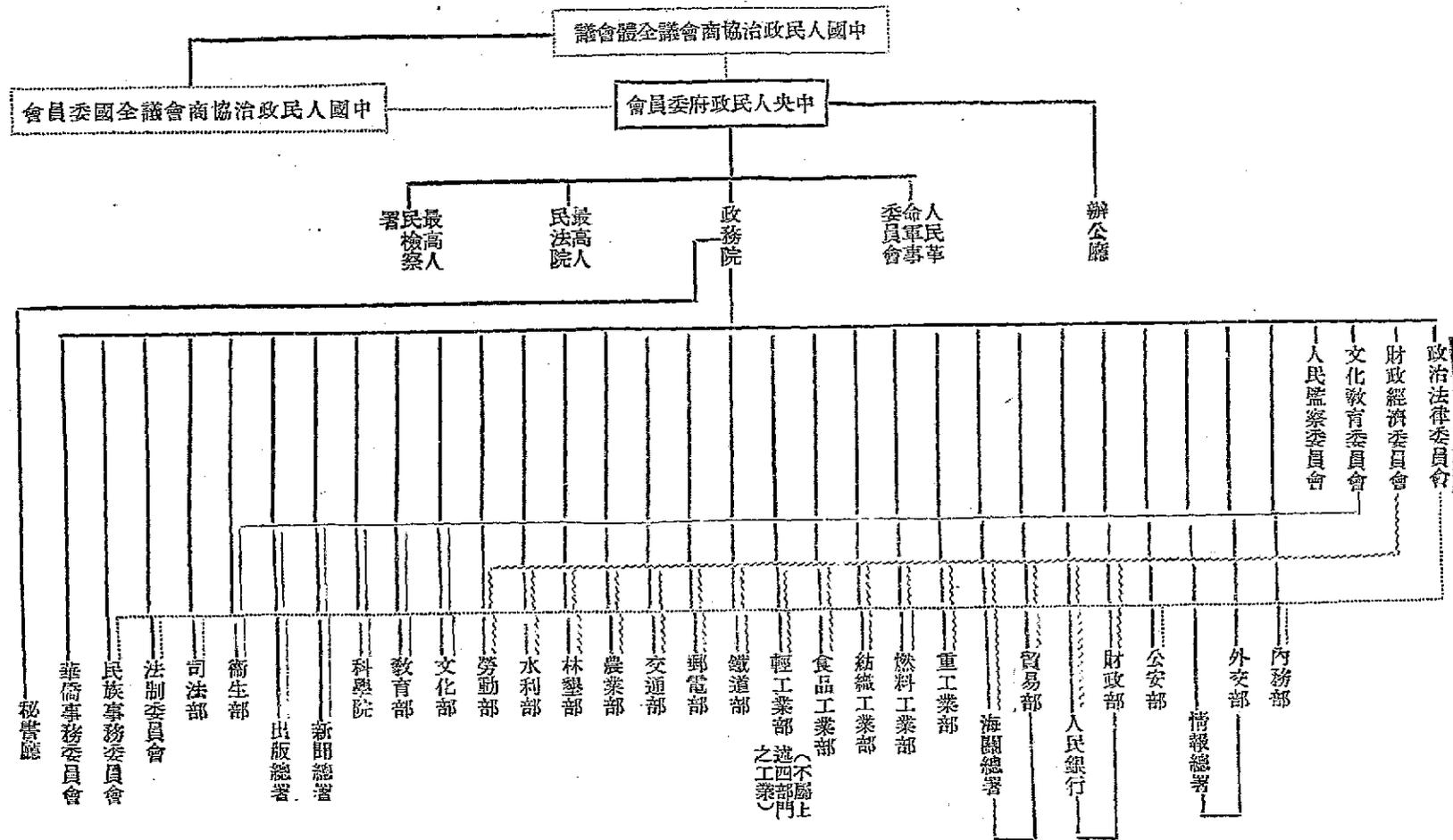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最高人民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副檢察長若干人，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之。

第六章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及解釋權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法的修改權，屬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在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本組織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表統系織組府政民人央中國和共民人華中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 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

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

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為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

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爲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夠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爲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爲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爲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爲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份，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

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綫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澈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為：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

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

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

爲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爲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經濟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爲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爲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爲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應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爲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

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聯繫。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籽，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第三十五條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爲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加紡織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

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依法營業的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的監督和指導。凡進行金融投機、破壞國家金融事業者，應受嚴厲制裁。

第四十條 關於財政：建立國家預算決算制度，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範圍，厲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積累國家生產資金。

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為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

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爲人民服務的思想爲主要任務。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條 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學知識。

第四十四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會科學著作。

第四十五條 提倡文學藝術爲人民服務，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法爲理論與實際一致。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第四十七條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普及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國家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第四十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條 保護報道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人民廣播事業。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第五十一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原則，為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

第五十六條 凡與國民黨反動派斷絕關係、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友好態度

的外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與各外國的政府和人民恢復並發展通商貿易關係。

第五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盡力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權益。

第五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保護守法的外國僑民。

第六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外國人民因擁護人民利益參加和平民主鬥爭受其本國政府壓迫而避難於中國境內者，應予以居留權。

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名單：

| | | | | | | |
|-----|-----|-----|-----|-----|-----|-----|
| 毛澤東 | 劉少奇 | 周恩來 | 林伯渠 | 董必武 | 陳雲 | 彭真 |
| 王稼祥 | 李維漢 | 李濟深 | 陳劭先 | 朱蘊山 | 李任仁 | 余心清 |
| 郭春濤 | 王崑崙 | 蔡廷鍇 | 蔣光鼐 | 張瀾 | 羅隆基 | 周新民 |
| 楚圖南 | 曾昭掄 | 沈鈞儒 | 沙千里 | 章伯鈞 | 郭冠杰 | 黃炎培 |
| 章乃器 | 胡厥文 | 施復亮 | 陳巳生 | 郭沫若 | 馬寅初 | 張奚若 |
| 李達 | 符定一 | 馬叙倫 | 許廣平 | 陳其尤 | 陳演生 | 許德珩 |
| 黎錦熙 | 謝雪紅 | 蔡乾 | 馮文彬 | 蔣南翔 | 蕭華 | 馬明方 |
| 楊明軒 | 楊秀峯 | 藍公武 | 張鼎丞 | 榮德生 | 林楓 | 車向忱 |
| 黃克誠 | 張軫 | 方方 | 陳汝棠 | 烏蘭夫 | 奎璧 | 張友漁 |
| 周叔弢 | 杜國庠 | 任謙 | 朱德 | 徐向前 | 彭德懷 | 趙壽山 |
| 鄧小平 | 高樹勳 | 粟裕 | 何基澧 | 林彪 | 陳明仁 | 陳漫遠 |

| | | | | | | |
|-----|-----|---------|-----|------|-----|-----|
| 吳奇偉 | 劉寧一 | 劉長勝 | 劉子久 | 張維楨 | 易禮容 | 李鳳蓮 |
| 鄧顯超 | 李德全 | 史良 | 陳少敏 | 張琴秋 | 沈茲九 | 張擘 |
| 王國華 | 譚余保 | 胡明 | 李景膺 | 李秀真 | 廖承志 | 錢三強 |
| 吳晗 | 謝邦定 | 方光宇 | 宋錫恒 | 陳叔通 | 盛丕華 | 李範一 |
| 簡玉階 | 包達三 | 宋業卿 | 劉曉 | 潘漢年 | 朱俊欣 | 黃延芳 |
| 沈雁冰 | 周揚 | 鄧振鐸 | 梁希 | 李四光 | 侯德榜 | 陳紹禹 |
| 鄧初民 | 樊弘 | 成仿吾 | 葉聖陶 | 林礪儒 | 胡喬木 | 金仲華 |
| 王芸生 | 潘震亞 | 宦鄉 | 李承幹 | 吳鴻賓 | 張冲 | 朱早觀 |
| 天寶 | 朱德海 | 王國興 | 陳嘉庚 | 司徒美堂 | 戴子良 | 蟻美厚 |
| 莊明理 | 費振東 | 吳耀宗 | 馬堅 | 趙樸初 | 宋慶齡 | 陶孟和 |
| 董魯安 | 錢昌照 | 薩鎮冰 | 李書城 | 張元濟 | 何燿時 | 黃琪翔 |
| 李明灝 | 李明揚 | 寧武 | 陳瑾昆 | 陳其瑗 | 張文 | 冷適 |
| 張治中 | 邵力子 | 章士釗 | 黃紹竑 | 顏惠慶 | 江庸 | 程潛 |
| 傅作義 | 鄧寶珊 | 董其武 | 林遵 | 鄧兆祥 | 劉善本 | 周信芳 |
| 梅蘭芳 | 賽福鼎 | 阿不哈依爾吐烈 | 趙占魁 | 李時良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員名單：

主席

毛澤東

副主席六人

朱德

劉少奇

宋慶齡

李濟深

張瀾

高崗

委員五十六人

陳毅

賀龍

李立三

林伯渠

葉劍英

何香凝

林彪

彭德懷

劉伯承

吳玉章

徐向前

彭真

薄一波

聶榮臻

周恩來

董必武

賽福鼎

饒漱石

陳嘉庚

羅榮桓

鄧子恢

烏蘭夫

徐特立

蔡暢

劉格平

馬寅初

陳雲

康生

林 楓
沈雁冰
彭澤民
張奚若

馬叙倫
陳叔通
張治中
陳銘樞

郭沫若
司徒美堂
傅作義
譚平山

張雲逸
李錫九
李燭塵
張難先

鄧小平
黃炎培
李章達
柳亞子

高崇民
蔡廷鍇
章伯鈞
張東蓀

沈鈞儒
習仲勳
程 潛
龍 雲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宣言

全國同胞們：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業已勝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務。

這次會議，包含了全中國所有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國外華僑和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代表了全國人民的意志，表現了全國人民的空前的大團結。

這種全國人民的大團結，是中國人民和人民解放軍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經過長期的英勇奮鬥，戰勝了美帝國主義援助的蔣介石國民黨反動政府之後所獲得的。一百多年以來，中國人民的先進分子，其中傑出者有如領導辛亥革命的偉大革命家孫中山先生，爲了推翻帝國主義和中國反動政府的壓迫，領導廣大的人民，進行了不斷的鬥爭，百折不撓，再接再厲，到現在，終於達到

了目的。當着我們舉行會議的時候，中國人民已經戰勝了自己的敵人，改變了中國的面貌，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中國人現在是站立起來了，我們民族的前途是無限光明的。

在人民領袖毛澤東主席領導之下，我們的會議齊心一志，按照新民主主義的原則，制定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制定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定都於北京，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爲五星紅旗，採用了義勇軍進行曲爲現時的國歌，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紀年採用世界公元，選舉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選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中國的歷史，從此開闢了一個新的時代。

全國同胞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現已宣告成立，中國人民業已有了自己的中央政府。這個政府將遵照共同綱領在全中國境內實施人民民主專政。它將指揮人民解放軍將革命戰爭進行到底，消滅殘餘敵軍，解放全國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偉大事業。它將領導全國人民克服一切困難，進行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掃除舊中國所留下來的貧困和愚昧，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提

高人民的文化生活。它將保衛人民的利益，鎮壓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陰謀活動。它將加強人民的陸海空軍，鞏固國防，保衛領土主權完整，反對任何帝國主義國家的侵略。它將聯合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民族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和各新民主國家，以爲自己的盟友，共同反對帝國主義者挑撥戰爭的陰謀，爭取世界的持久和平。

全國同胞們，我們應當進一步組織起來。我們應當將全中國絕大多數人組織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及其他各種組織裏，克服舊中國散漫無組織的狀態，用偉大的人民羣衆的集體力量，擁護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建設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富強的新中國。

爲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而犧牲的人民英雄們永垂不朽！

中國人民大團結萬歲！

中華人民共和國萬歲！

中央人民政府萬歲！

中華人民共和國朱德副主席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體會議閉幕典禮上的閉幕詞

各位代表先生們：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的工作，已經勝利地完成了。我們全體一致，宣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我們通過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和共同綱領，選舉了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員和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制定了國旗，決定了國都、國歌和紀年。我們所作的這一切工作，都符合於人民的意志。

在整個會議期間，我們全體代表始終團結一致，和衷共濟。這是我們國家興旺發達的氣象。我們既然能夠團結一致，開創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就一

定能够團結一致把我們的國家建設好，把我們的國家引導到繁榮昌盛的境地。

在我們開會的時候：全國廣大人民和各國人民團體紛紛來電慶賀我們。這是表明在我們的事業中，支持我們的不但有全國的人民，而且有國際的友人。

我們深深地感謝他們的好意，我們也一定不會辜負他們的好意。

慶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完滿成功！

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誕生！

中央人民政府萬歲！

毛主席萬歲！

附
錄

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名單

一 參加單位及代表

一 中國共產黨

毛澤東 周恩來 林伯渠 董必武 陳雲 薄一波 李維漢

二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李濟深 何香凝 李德全 張文 李錫九 陳劭先 梅龔彬

三 中國民主同盟

沈鈞儒 章伯鈞 張瀾 張東蓀 周新民 羅隆基 楚圖南

四 民主建國會

黃炎培 章乃器 胡厥文 施復亮 胡子嬰

五 無黨派民主人士

郭沫若 馬寅初 李 達 林 礪 儒 符定一 吳耀宗

六 中國民主促進會

馬叙倫 王紹鏊 許廣平 林漢達

七 中國農工民主黨

彭澤民 丘 哲 季 方 韓兆鶚 郭冠杰

八 中國人民救國會

史 良 李章達 胡愈之 沈志遠 曹孟君

九 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

譚平山 陳銘樞 郭春濤 王崑崙 許寶駒

十 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

蔡廷鍇 蔣光鼐 陳此生 李民欣

十一 中國致公黨

陳其尤 黃鼎臣 官文森 雷榮珂

十二 中國人民解放軍

朱德 彭德懷 林彪 劉伯承 陳毅 聶榮臻 葉劍英

十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

李立三 朱學範 劉長勝 許之楨 陳少敏 易禮容 丘金

十四 解放區農民團體

劉玉厚（西北） 石振民（太岳） 朱富勝（山東） 楊耕田（察哈爾）
張振鐸（東北） 李秀珍（冀魯豫） 張 曄（渤海）

十五 產業界民主人士

陳叔通 盛丕華 李燭塵 包達三 張綱伯 俞寰澄 吳羹梅

十六 文化界民主人士

沈雁冰 葉聖陶 鄭振鐸 侯外廬 會昭掄 歐陽予倩 田 漢

十七 民主教授

張奚若 鄧初民 許德珩 翦伯贊 梁 希 張志讓 洪 深

十八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會

廖承志 馮文彬 謝雪紅 胡喬木 吳 晗 錢三強

十九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蔡 暢 鄧穎超 張琴秋 沈茲九 李文宜 鄧裕志

二十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

謝邦定（全國學聯主席、華北） 黃振聲（上海） 聶維慶（西北）

李秀貞（東北）

二十一 上海人民團體聯合會

周建人 湯桂芬 陳震中 羅淑章

二十二 國內少數民族

烏蘭夫（雲澤）（內蒙古） 吳鴻賓（回族） 張 冲（彝族） 天寶
（藏族） 朱早觀（苗族） 朱德海（東北朝鮮民族代表）

二十三 海外華僑民主人士

陳嘉庚（南洋） 司徒美堂（美洲） 陳其瑗（美國） 戴子良（馬來亞）
來亞） 費振東（印尼） 蟻美厚（暹羅） 莊明理（馬來亞）

二 常務委員會

一 常務委員

| | | | | | | |
|-----|-----|-----|-----|-----|-----|-----|
| 毛澤東 | 周恩來 | 林伯渠 | 李濟深 | 譚平山 | 蔡廷鍇 | 沈鈞儒 |
| 章伯鈞 | 張瀾 | 黃炎培 | 陳叔通 | 馬叙倫 | 朱德 | 李立三 |
| 蔡暢 | 郭沫若 | 馬寅初 | 沈雁冰 | 張奚若 | 烏蘭夫 | 陳嘉庚 |

二 主任

毛澤東

三 副主任

周恩來 李濟深 沈鈞儒 郭沫若 陳叔通

國
稅
會
報
半
雜
彙

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 全體會議名單

一 參加單位及代表

(甲) 黨派代表

一 中國共產黨

毛澤東 劉少奇 周恩來 林伯渠 董必武 陳雲 彭真

鄧位三 王稼祥 陸定一 吳玉章 徐特立 劉瀾濤 李維漢

(羅邁) 李克農 安子文

候補代表：

邢西萍(徐冰) 齊燕銘

二 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李濟深

何香凝

柳亞子

李德全

張文

李錫九

陳劭先

朱蘊山

梅讓彬

余心清

王葆真

楊杰

李任仁

劉積學

陳汝棠

賴亞力

候補代表：

呂集義

鄧坤廉

三 中國民主同盟

張瀾

沈鈞儒

章伯鈞

張東蓀

羅隆基

史良

周新民

楚圖南

丘哲

周鯨文

費孝通

李相符

李文宜

胡愈之

辛志超

劉王立明

候補代表：

葉篤義

羅子爲

四 民主建國會

黃炎培

章乃器

胡厥文

施復亮

胡子嬰

孫起孟

陳巳生

章元善

盛康年

冷 邁

楊衛玉

沈子槎

候補代表：

陳維稷

莫藝昌

五 無黨派民主人士

郭沫若

馬寅初

張奚若

李 達

董魯安(于力)

符定一

歐陽予倩

洪 深

吳有訓

王之相

候補代表：

丁燮林

周谷城

六 中國民主促進會

馬叙倫

許廣平

周建人

王紹鏗

梅達君

徐伯昕

林漢達

雷潔瓊

候補代表：

嚴景耀

七 中國農工民主黨

彭澤民

郭冠杰

張雲川

郭則沉

李士豪
王深林

何世瓊（何文樸）
嚴信民 楊子恒

楊逸棠（楊伯愷）

候補代表：

王一帆

李建生

八 中國人民救國會

李章達

沙千里

方與嚴

宋雲彬

沈志遠
孫曉村

千家駒

薩空了

曹孟君

閔剛侯

候補代表：

秦柳方

張曼筠

九 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

譚平山 陳銘樞 郭春濤 王崑崙 許寶駒 吳茂蓀 蕭鶴英

李世璋 譚惕吾

候補代表：

于振瀛 田竺僧

一〇 中國國民黨民主促進會

蔡廷鍇 蔣光鼐 陳此生 李民欣 秦元邦 林一元 譚冬菁

司馬文森

候補代表：

李子誦

一一 中國致公黨

陳其尤 黃鼎臣 官文森 雷榮珂 嚴希純

一二 九三學社

許德珩 黎錦熙 袁翰青 吳藻溪 薛愚

候補代表：
葉丁易

一三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謝雪紅 楊克煌 李偉光 王天強 田富達

候補代表：
林鏗生

一四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馮文彬 蔣南翔 胡耀邦 宋一平 陸平 王治周 張本

楊述 高景芝 王明遠

候補代表：

許世平 張凡

(乙) 區域代表

一五 西北解放區

| | | | | | | |
|-----|-----|-----|-----|-----|-----|-----|
| 馬明方 | 王維舟 | 楊明軒 | 武新宇 | 李景騰 | 范子文 | 馬健翎 |
| 杜延慶 | 張子芳 | 王德彪 | 成柏仁 | 韓兆鶚 | 蘇資琛 | 李象九 |
| 楊拯民 | | | | | | |

候補代表：

房文禮 金山壽

一六 華北解放區

| | | | | | | |
|-----|-----|-----|-----|-----|----|-----|
| 薄一波 | 楊秀峯 | 宋勛文 | 朱良材 | 藍公武 | 林鐵 | 賴若愚 |
| 張蘇 | 高克林 | 潘復生 | 唐延傑 | 邢肇棠 | 薛迅 | 沙可夫 |
| 周叔毅 | | | | | | |

候補代表：

劉少白 甄榮典

一七 華東解放區

陳 毅 許世友 周 興
沈端先(夏衍) 沙文漢(張登)
季 方 李伯龍
龍 躍
張 林
韋 懋
李堅真

候補代表：

計雨亭 劉民生

一八 東北解放區

高 崗 高崇民 李運昌
車向忱 張維楨 鄧大鵬
于毅夫 周保中
呂 驥 汪金祥
楊克冰 周 桓
李 荒 何長工

候補代表：

張德馨 趙文全

一九 華中解放區

黃克誠 劉子久

鄭紹文 蔡書彬

張仲魯

吳芝圃
夏之栩

邵式平
羅厚福

陳再道
陳經畬

潘梓年
嵇文甫

譚余保
楊顯東

候補代表：

陳荒煤 王一鳴

二〇 華南解放區

連貫 劉達潮

王雨亭 李獨清

區夢覺

喬冠華（喬木）

李伯球

歐陽山

候補代表：

廖夢醒

二一 內蒙古自治區

烏蘭夫(雲澤)

王悅豐

劉春

那木濟色楞(王再天)

王逸倫

特木爾巴根

候補代表：

朋斯克

二二 北平天津兩直屬市

黃敬

李葆華(趙振聲)

郭尚義

劉先磊

張曉梅

資耀華

候補代表：

徐楚波

二三 待解放區民主人士

杜國庠

張唯一

任謙

侯方岳

周欽岳

周士觀

黃藝眠

候補代表：

李俠公

(丙) 軍隊代表

二四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

朱德

聶榮臻

呂正操

李濤

傅鍾

楊成武

李國英

王誼

楊奇清

張學思

康克清

劉善本

候補代表：

賀綠汀

戴鏡元

二五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野戰軍

賀龍

徐向前

羅瑞卿

趙壽山

王世泰

李貞

孫志遠

王昭

任白戈

左協中

候補代表：

杜冠仁 陳播

二六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野戰軍

劉伯承

滕代遠

楊立三

蔡樹藩

錢信忠

衛小堂

布克

廖運周

曾克

高樹勛

候補代表：

張南生

馬寧

二七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野戰軍

粟裕

王建安

江謂清

陳士榘

謝勝坤

唐國棟

何基澧

魏來國

黎有章

賴少其

候補代表：

李藍丁

杜中孚

二八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野戰軍

羅榮桓

李天佑

韓先楚

蘇靜

鍾赤兵

劉梅村

曾澤生

張軫

劉白羽

丁志輝

候補代表：

胡奇才

黃達宣

二九 華南人民解放軍

張雲逸

古大存

陳漫遠

馬白山

吳奇偉

馮乃超

羅範羣

黃宇

候補代表：

李進階

(丁) 團體代表

三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

李立三

朱學範

劉寧一

陳郁

李頡伯

許之楨

陳少敏

栗再溫

康永和

易禮容

丘金

趙占魁

楊之華

張祺

李鳳蓮

顧錫章

候補代表：

沈鴻

周顯

三一 各解放區農民團體

張曄

楊耕田

胡明

王國華

強自修

王國權

劉玉厚

李秀真

黃岩

萬衆一

楊萬選

朱道平

韓東征

曹鐵

張振鐸

趙有田

候補代表：

朱富勝

石振明

三二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蔡暢

鄧穎超

帥孟奇

張琴秋

劉亞雄

張秀岩

李培之

張金保

沈茲九

劉清揚

羅瓊

陸瑾

陳波兒

黃靜汶

杜君慧

候補代表：

龔普生

翟淑珍

三三 中華全國民主青年聯合總會

廖承志

吳陰

錢三強

高棠

何禮

董昕

何其芳

曹禺

龔澎

梅益

楊文

范小鳳

候補代表：

徐盈

楊滌生

三四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

謝邦定 晏福民 馬駿 聶維慶 李秀貞 周壽昌 黃鶴禎
丁力 方光宇
候補代表：
孫宗汾

三五 全國工商界

陳叔通 盛丕華 李範一 李燭塵 簡玉階 包達三 姬伯雄
周蒼柏 俞震澄 張綱伯 吳漢梅 鞏天民 榮德生 王新元
劉一峰
候補代表：
鄧雲鶴 馮少山

三六 上海各人民團體

劉曉 朱俊欣 吳克堅 馮雪峯 湯桂芬 沈體蘭 羅叔章
黃延芳 陳震中

候補代表：

邱文奎

三七 中華全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沈雁冰

周揚

鄧振鐸

丁玲

田漢

蕭三

柯仲平

趙樹理

陽翰笙

巴金

徐悲鴻

蔡楚生

史東山

胡風

馬思聰

候補代表：

艾青

曹靖華

三八 中華全國第一次自然科學工作者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

梁希

李四光

侯德榜

賀誠

茅以升

曾昭掄

劉鼎

嚴濟慈

姚克方

禪子強

涂長望

樂天宇

丁瓚

蔡邦華

李宗恩

候補代表：

靳樹梁 沈其益

三九 中華全國教育工作者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

成仿吾 葉聖陶 錢俊瑞 林礪儒 張如心 晁哲甫 陳鶴琴

俞慶棠 竺可楨 江恒源 湯用彤 葉企孫 楊石先 戴白韜

柳湜

候補代表：

江隆基 葛志成

四〇 中華全國社會科學工作者代表會議籌備會

陳伯達 陳紹禹 范文瀾 謝覺哉 鄧初民 王學文 艾思奇

何思敬 翦伯贊 侯外廬 張志讓 閻寶航 錢端升 樊弘

吳覺農

候補代表：

李木庵 胡繩

四一 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籌備會

胡喬木

金仲華

陳克寒

張磐石

鄧拓

渾逸羣

楊剛

邵宗漢

徐邁進

劉尊棋

王芸生

趙超構

候補代表：

徐鑄成

儲安平

四二 自由職業界民主人士

潘震亞

宦鄉

李承幹

林仲易

徐永祚

洪式閔

褚應璜

浦熙修

孫葆荃

陳乙明

候補代表：

白楊

林葆駱

四三 國內少數民族

劉格平(回)

張冲(彝)

奎璧(蒙)

朱早觀(苗)

吳鴻賓(回) 楊靜仁(回) 朱德海(朝鮮) 王國興(黎)

天寶(藏) 白壽彝(回)

候補代表：

金漢文(蒙) 多傑才旦(藏)

四四 國外華僑民主人士

陳嘉庚 司徒美堂 陳其瑗 戴子良 費振東 蟻美厚

緬甸華僑代表一人黃長水 日本華僑代表一人劉思慕

李鐵民 周錄 侯寒江 莊明理 趙令德

候補代表：

林棠 張殊明

四五 宗教界民主人士

吳耀宗(基督教) 趙樸初(佛教) 鄧裕志(基督教)

張雪岩(基督教) 馬堅(回教) 巨贊(佛教)

趙紫宸 (基督教)

候補代表：

劉良模 (基督教)

(戊) 特別邀請人士

| | | | | | | |
|-----|-----|-----|-----|-----|-----|-----|
| 宋慶齡 | 伍雲甫 | 熊瑾玕 | 陶孟和 | 陸志韋 | 羅常培 | 高鎮五 |
| 陳望道 | 李步青 | 吳貽芳 | 曾昭森 | 梁思成 | 任鴻雋 | 盧子道 |
| 陳修和 | 錢昌照 | 謝家榮 | 秉志 | 薩鎮冰 | 張難先 | 李書城 |
| 張元濟 | 何燭時 | 龍雲 | 黃琪翔 | 李明灝 | 李明揚 | 張麟村 |
| 胡子昂 | 寧武 | 周善培 | 陳瑾昆 | 張曙時 | 李文欽 | 張鴻鼎 |
| 張伯秋 | 陳蔭南 | 張治中 | 邵力子 | 章士釗 | 黃紹竑 | 劉斐 |
| 李蒸 | 盧郁文 | 顏惠慶 | 江庸 | 汪世銘 | 沙彥楷 | 許聞天 |
| 鄧昊明 | 程潛 | 陳明仁 | 傅作義 | 鄧寶珊 | 董其武 | 孫蘭峯 |
| 林遵 | 鄧兆祥 | 程星齡 | 周北峯 | 周信芳 | 梅蘭芳 | 程硯秋 |

袁雪芬
李德林
賽福鼎
李時良
阿里木江
董和亭
涂治
曹鳳岐
劉英源
周建寅
閻存林
戎冠秀

二 主席團

毛澤東
李濟深
張瀾
黃炎培
馬叙倫
陳毅
朱德
李國英
張曄
盛丕華
劉少奇
何香凝
沈鈞儒
章乃器
陳其尤
高崗
聶榮臻
衛小堂
劉玉厚
李燭塵
周恩來
李德全
章伯鈞
胡厥文
許德珩
黃克誠
賀龍
魏來國
蔡暢
劉曉
林伯渠
譚平山
張東蓀
郭沫若
謝雪紅
連貫
劉伯承
劉梅村
鄧穎超
朱俊欣
董必武
陳銘樞
史良
馬寅初
馮文彬
烏蘭夫
栗裕
李立三
廖承志
沈雁冰
陳雲
蔡廷鍇
彭澤民
張奚若
馬明方
黃敬
羅榮桓
朱學範
謝邦定
梁希
彭真
蔣光鼐
沙千里
李達
薄一波
杜國庠
張雲逸
陳少敏
陳叔通
陳伯達

成仿吾
吳耀宗
程潛
秘書長
林伯渠

胡喬木
宋慶齡
傅作義

潘震亞
陶孟和
賽福鼎

劉格平
張難先
劉英源

張冲
張元濟
李時良

陳嘉庚
司徒美堂
邵力子
張治中

909
00219

311

03

中國政協會議第一屆會議重要文獻

新華時事叢刊社

1949.10.

< 21

~~新華叢刊~~

7:2

909

總 號

分類號 311

書 號 03

人民羣衆社資料組圖書

出版編號 0259

·新華時事叢刊·
中 國 人 民 政 治
中 國 商 會 協 議 會
第 一 屆 全 體 會 議
重 要 文 獻

發
行
者

編
輯
者

新
華
書
店

新
華
時
事
叢
刊
社

一九四九年十月北京初版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北京三版

150,001—200,000

C
4.0

基本定價 2.50

